

2005 年 7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便利示威活動、限制出入區及交通管理計劃

目的

我們要便利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合法示威活動，並確保這些活動和平及安全地進行。本文件概述這方面的安排建議，並載列會議舉行期間擬設的限制出入區及擬採取的交通管理措施。

背景

2.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13 至 18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舉行。整個會展將作有關用途。屆時會展內亦將設立新聞中心及非政府組織中心，而身分確認中心則會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我們預期約有 11,000 人參與今次部長級會議，包括 6,000 名代表團團員、3,000 名傳媒工作者及 2,000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

便利示威活動

3. 近年海外的經驗顯示，大型國際盛事常會吸引群眾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根據我們至今所得的資料及情報顯示，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香港極可能會出現各種抗議及示威活動。

4. 香港非常重視言論及集會的自由，當局亦一直致力方便市民行使這些權利。市民對於和平而有秩序的公眾抗議及示威活動已很熟悉，而這亦是市民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的抗議及示威活動合情合理的要求。為此，我們建議採取下列策略。

5.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及警方自早期籌劃階段，便已嘗試與擬在會議期間進行抗議活動的非政府組織，**開始和保持對話**。本地方面，我們已與曾表示對這次會議有興趣的組織會面。海外方面，在本年三月及六月，統籌處曾與駐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會面。這方面的對話將會持續進行。

6. 我們估計在會議期間，可能會有數以千計的示威者。為了確保示威活動能安全地進行，而不會對示威者、與會人士和市民大眾構成危檢，以及在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之餘同時又確保會議能夠安全及不受騷擾地進行，我們現正物色若干可作為

指定公眾活動區(活動區)的地點，供公眾集會之用。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如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對交通的影響、會議的保安和進行後，我們預計主要會於灣仔和銅鑼灣設立有關活動區。擬於會議期間舉行公眾集會的團體，可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通知警方。警方會與主辦者磋商，並視乎有多少團體要求使用有關的集會地點、估計參加集會的人數，以及集會人士、與會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等因素，以作出便利公眾集會的安排。

7. 我們亦預計有其他團體可能擬在會議期間發起**遊行**。這些團體同樣應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通知警方。警方會與主辦者磋商，並視乎擬定路線是否有其他遊行隊伍、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以及遊行人士、與會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等因素，以作出便利遊行的安排。

8.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當局需採取特別**交通措施**，以便利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在考慮過所有集會和遊行活動的數目與規模後，當局會於臨近會議時定出特別交通措施的細節。

9. 我們相信會議舉行期間絕大多數的示威者都是和平守法的，但亦預計有些人士會採取**搗亂甚至暴力的手段**。從過去舉行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及其它大型活動中所見，這些手段可包括

非暴力的消極抵抗(如組成人牆)、破壞財物，甚至與執法人員衝突，以期令交通癱瘓和造成混亂。

10. 警方會繼續蒐集情報的工作，以盡量制止這類企圖搗亂的行為。警方亦會採取嚴厲的行動對付不合法的行為。

限制出入區和交通管理

11. 為便利公眾集會和遊行而採取的特別交通措施可能會在**會展附近構成交通管理問題**。鑑於與會人士眾多(約有 11,000 人)，再加上支援人員(約有 10,000 人)，以及這些人士的交通工具，問題會更為複雜。此外，部分代表團團員亦需要特別保護。凡此種種，都會對會展附近的道路和交通管制構成很大的壓力。

12. 此外，還有從**安全角度**考慮的問題。我們須確保約 300 名出席會議的部長，以及超過 20,000 名的與會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安全。我們會於會展設立身份確認及保安檢查系統。為應付保安威脅，我們亦必須在會議場地附近設立合理的緩衝區，以確保會議場地的安全。

13. 為確保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會議可以順利進行，我們認為在舉行會議期間，**通往會展的道路不應開放予市民大眾使用**，而若干公共交通路線亦須改道繞過該區。

14. 上文第 11 至 13 段均顯示，我們需要在會議舉行期間，在會展周圍設立限制出入區。為執行這項措施，我們建議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禁區令。根據該項條文，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

15. 我們建議作出的禁區令內容如下：

(a) 時間

有關限制的建議生效時間，由 2005 年 12 月 12 日(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揭幕前一日)下午 6 時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清晨(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 12 月 18 日凌晨閉幕後數小時，以預留時間給與會人士離場)。

(b) 範圍

建議的限制出入區將覆蓋會展四周範圍，包括通往會展的通道。陸上方面，範圍主要包括會展及其所有連接道路、通往會展鄰近三間酒店的部分道路、添馬艦範圍，以及分域碼頭和灣仔碼頭一帶。海上方面，範圍包括會展半島周圍約 3 平方公里的海面。有關建議限制出入區的範圍，請參閱附件甲所載圖則。有關限制出入區較詳細敘述，請參閱附件乙。

16. 我們參照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行時間來決定實施限制措施的時間，並只於會議的前後預留少許空間作準備。在界定限制出入區範圍時，我們考慮到需要有效管理交通，還要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以及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在落實禁區令前，我們可能要就最新發展，稍為調整限制出入區的具體範圍。在禁區令生效期間，只有獲准人士和車輛可以進入限制出入區。我們會以圍欄來界定限制出入區的範圍，並安排特定的出入口供獲准人士和車輛出入。警方和統籌處會建立一套出入保安檢查系統，以核實身份確認證和車輛標籤。

17. 在會議期間，當局需實施下列進一步的交通管理安排：

- (a) 暫時停用會展附近的的士站、旅遊車泊位、乘客上車處、巴士總站和巴士站，包括鷹君中心對開灣仔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博覽道東(即金紫荊廣場對開)的交匯處；
- (b) 約 30 條受封路影響的巴士線改行其他道路；
- (c) 暫時停用會展附近的渡輪碼頭，包括灣仔渡輪碼頭、金紫荊廣場對開的渡輪碼頭和博覽道東會展對開的登岸浮臺；

- (d) 暫停一些定期渡輪服務，包括來往灣仔至紅磡的持牌渡輪服務，以及來往灣仔至尖沙咀的專利渡輪服務；以及
- (e) 暫停兩條航線的海港觀光遊。

18. 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機構詳細擬定交通管理措施。為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替代的交通安排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加以實施。在這方面，我們會向有關區議會簡介情況，並盡量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亦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盡早公布已確定的安排，以便市民能預先準備暫時的上下班交通安排改動。會議期間如有任何特別安排，我們亦會適時向市民公布，以取得受影響機構和人士的諒解和合作。

未來路向

19. 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提交有關命令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作出審議。我們希望能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早日決定有關安排，然後加以宣傳，使市民知悉交通改道的安排。

2005 年 7 月

工商及科技局

保安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業貿易署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限制出入區：範圍

(a) 陸上方面

- 整個會展(第一期及第二期)及會議道以北所有連接道路，包括博覽道、博覽道中及博覽道東
- 會議道由其與分域碼頭街交界至博覽道東與灣仔渡輪碼頭之間的渡輪碼頭的一段
- 萬麗海景酒店外菲林明道北行方向的左邊行車線
- 會展第一期外港灣道東行線，包括進出主要入口的斜道
- 通往君悅酒店的斜道
- 分域碼頭街由其與會議道交界至龍景街的一段
- 分域碼頭街由其與龍景街交界至添華街的一段西行線
- 整個添馬艦範圍(用作車輛檢查)及周圍的行人路

(b) 海上方面

- 坐標：第 1 點-北緯 22° 16.961'、東經 114° 10.541'
(1984 年 第 2 點-北緯 22°17.180'、東經 114° 10.541'
世界大地 第 3 點-北緯 22°17.180'、東經 114° 10.260'

測量系統 第 4 點-北緯 $22^{\circ}16.890'$ 、東經 $114^{\circ}10.141'$
基準)